

博湖县财政局

文件

博财预〔2023〕9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

博湖县财政局：

为切实做好基层“三保”工作，保障基层财政平稳运行，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3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23〕78 号），现下达 2023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预算。扣除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巴财预〔2022〕51 号）已下达部分，此次下达你单位 2023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

奖补资金预算 2286 万元。此项补助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07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”，项目代码 10000013Z135110059001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纳入财政直达资金范围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该标志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将资金中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，统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。

三、做好基层“三保”工作是各级政府的重大责任。财政局要落实“三保”保障责任，健全“三保”全过程管理机制。编制年初预算要优先使用稳定财力足额保障“三保”需求，硬化预算约束，加强预算执行监控，健全风险处置预案，切实筑牢兜实基层“三保”底线。

